

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 编

中西

The First Stage of Encounter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初识

次絃為商次為角次為羽次為徵次為少
為少商爾雅云大琴謂之離
梁元帝纂要曰古琴名有清角
黃帝
盤脅號鐘自鳴空中
號鐘齊
鳴廉

版社

中

西

初

頃

中西初淺



主編 = 謝 方 責任編輯 = 王少卿 大象出版社

主 编 谢 方
责任编辑 王少卿
责任校对 吴春霞 霍红琴

中 西 初 识
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 编

大家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邮码450002)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32开本 9.75印张 239千字

1999年3月第1版 199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825册

ISBN 7-5347-2225-X/K·64

定 价： 19.80 元

目 录

明朝对澳门政策的确定	万 明	1
从“会通中西”到“西学中源”	徐海松	16
清初科学家的思想轨迹及其影响		
碰撞与裂变——清代前期中西关系刍议	吴伯娅	35
徐光启佚文《造物主垂像略说》	李天纲	59
西域之逸民 中国之高士	康志杰	71
——评“欧洲奇人”毕方济		
18世纪清宫廷“海西派”绘画的时代背景	莫小也	80
传教士与清宫仪器制造	刘宝建	96
明末耶稣会士来华与西方地学的传入	唐锡仁	113
陈季同——晚清沟通中西文化的使者	张先清	124
梵蒂冈所藏汉籍目录两种简介	荣新江	139
儒学在欧洲的早期传播初探	张西平	145
中外学者对大秦景教碑的研究综述	耿 昇	155
栅栏墓地与中西文化交流	高智瑜	167
1861年中俄会勘东段边界研究	吕一燃	201
18世纪至19世纪初中俄商人在 蒙古近境贸易市场的起落变迁	张 昱	221
杜环游历大食国之路线考	宋 岷	232
关于日本平安时代遣唐使的次数问题	夏应元	251
——以高阶远成的遣唐力中		
元代出使安南考	马明达	263
帖木儿统治时期中亚商业贸易	乌云高娃	285

论明朝对琉球的册封
补 白
后 记

李金明 293
郁龙余
305

The First Stage of Encourger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Vol. VI
Contents

The Confirmation of Macao Policy in Ming Dynasty	<i>Wan Ming</i> 1
From "Hui Tong Zhong xi"(Mergence of Chinese Learning and Western Learning) to "Xi Xue Zhong Yuan"(Origin of Western Learning from China)	<i>Xu Haisong</i> 16
Impact and Fission	<i>Wu Boya</i> 35
Xu Guangqi's Lost Works "Zao Wu Zhu Chui Xiang Lue Shuo"	<i>Li Tiangang</i> 59
A Hermit of the West and Elitist in China: On the Wonder European Francois Sambiasi	<i>Kang Zhijie</i> 71
The Background of Times on "Hai Xi School"'s Paints in the Palace of Qing Dynasty during the Eighteen Century	<i>Mo Xiaoye</i> 80
The Jesuits and Their Instrument Making in the Palace of Qing Dynasty	<i>Liu Baojian</i> 96
The Coming of the Jesuits and the Transmission of Western Geography at the End of Ming Dynasty	<i>Tang Xiren Huang Dezhi</i> 113

Chen Jitong: An Envoy between Chinese Culture and Western Culture at the Late Qing Dynasty	<i>Zhang Xianqing</i>	124
A Brief Introduction Two Cataloges of Chinese Books in Vatican	<i>Rong Xinjiang</i>	139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n the Early Spread of Confucianism in Europe	<i>Zhang Xiping</i>	145
A Summary for the Studies of Sino-Foreign Scholars on "The Nestorian Monument in China"	<i>Geng Sheng</i>	155
The Fence Cemetery and the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China and West	<i>Gao Zhiyu Lin Hua</i>	167
A Study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Eastern Sect Borderline by China and Russia in 1861	<i>Lu Yiran</i>	201
The Up-and-downs of the Chinese and Russian Merchants in Trade Market at Mongolia Frontier from the Eighteen Century to the Early of Nineteen Century	<i>Zhang Yu</i>	221
A Study on the Route of Du Huan to Tajiks (Da Shi)	<i>Song Xian</i>	232
On the Degree-Issue of the Envoys to Tang Dynasty at the Heian period of Japan: Centered by Takashina no Tonari's	<i>Xia Yingyuan</i>	251
A Study on Missions to Vietnam in Yuan Dynasty	<i>Ma Mingda</i>	263
The Mid-Asian Commercial Trade in the Timur Empire Period	<i>Wuyun Gaowa</i>	285
On the Volume-grant of Ryukyu in Ming Dynasty	<i>Li Jinming</i>	293
Filler	<i>Yu Longyu</i>	
Postscript		305

明朝对澳门政策的确定

万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明朝对澳门政策的形成,经历了嘉、隆、万三朝,最终确定下来。直至明末,虽有持续争议,然明廷一贯遵行16世纪80年代,即万历初年确定的对澳政策,没有发生根本改变。直至清前期也一直沿袭,影响可谓深远。明朝对澳政策的制订,直接影响澳门地区的治理和发展,这是一个在以往研究中颇感欠缺的重要问题,有必要进一步探析。

一、明朝对澳政策的酝酿

明朝对澳政策的形成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嘉靖朝初年,明朝在广东的闭关与葡萄牙人的东来有直接的关系^①。其后,中葡正常联系断绝30年之久。1553年,即嘉靖三十二年,葡方船长苏萨与中国地方官员接洽,中国官员同意葡人在交纳关税的情况下,开展中葡正常贸易。至1557年,葡萄牙人入居澳门。然上达明廷,引起朝廷重视,则在16世纪60年代初^②。

葡人入居以后,由于贸易的关系,葡人在澳门发展很快,至嘉靖四十一年(1562)已增至800人^③。这一迅速兴起的中外贸易中心,吸引了大量中国商民和工匠“趋者如市”。^④这种情况引起了明廷关注。嘉靖四十三年(1564)庞尚鹏上疏专论此事,说明明廷内部有关对澳政策的争议已经开始。

庞疏详尽地叙述了澳门地理状况,以及兴起由来:

广州南有香山县，地当濒海，由雍陌至濠镜澳，计一日之程。有山对峙如台，曰南北台，即澳门也。州环大海，接于牂牁，曰石碇海，乃番夷市舶交易之所。往年夷人入贡，附至货物，照例抽盘。其余番货私贩货物至者，守澳官验实申海道，闻于抚按衙门，始放入澳。候委官封籍，抽其十之二，乃听贸易焉。……每年夏秋间，夷舶乘风而至，往止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余艘，或倍增焉。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恶，难于久驻。守澳官辄令搭篷栖息，迨舶出洋即撤去。近数年来始入濠镜澳，筑室以便交易，不逾年多至数百区。今殆千区以上，日与华人相接济，岁规厚利，所获不赀。故举国而来，负老携幼，更相接踵。今筑室又不知其几许，而夷众殆万人矣。^⑤

由庞疏可以得知，当时明朝群臣提出的对策有4种：1. 填石塞海；2. 焚居散其党；3. 设立关城，添置官员驻扎；4. 也即庞氏否定前面3种对策，提出的将海道副使移驻香山，就近弹压，并谕以朝廷德威，给予犒赏，达到“使之撤屋而随泊往来”的目的。实际上这种建议并不现实。于是，澳门葡人在明廷尚未做出决断的情况下，继续发展下去。他们极为恭顺的态度和不时的贿赂，成为居留在澳门的保证。

葡人入居澳门的最初几年，负责居澳葡人内部事务的，是葡萄牙国王授命的日本航线船队长官。这一航线船队长官与葡王于海外扩张中授予的其他地方船队长官一样，是葡王派往海外各地的代表。但由于他每年6月要出发去日本！因此实际上只是在逗留于澳门期间，处置居住澳门的葡商事务，而一经离开去了日本，澳门事务便无人掌管。澳门要命仍在于船队，船队官稍一离开，澳门便无人管理，故开了大量平民同民和工匠。超有知申。这种旧况引起了明廷关注。嘉靖四十三年(1564)庞尚鹏上疏专论此事，说明明廷内部有关对澳政策的争议已经开始。

庞疏详尽地叙述了澳门地理状况，以及兴起由来：

若奥三世(João III)遗命,命印度总督雷唐多(Don Francois coutinho Redondo)遣使中国。佩雷拉的名字被列入使团首脑之中。早在1552年,沙勿略筹划组成前来中国的葡萄牙使团时,佩雷拉就是他的忠实伙伴,但因受阻于葡萄牙马六甲总督,未能前来中国。^⑦此次他来到澳门,当选为澳门地方行政长官,引起里斯本宫廷的不满,在1562年曾下令取消他的职位。但是,佩雷拉仍保持担任澳门地方行政长官直至1587年。^⑧在此期间,为了稳固葡萄牙人在澳门的居留,他不遗余力。在嘉靖四十三年(1564),佩雷拉主动请求协助明朝官军镇压柘林兵变,并非偶然。

当时潮州由于多年倭寇海盗纵横,屡被战火,而官军缺饷乏粮,以致柘林水军鼓噪而起,直指广州,“突至河下,虽不敢进逼内城,而拥众连舰,肆为无忌,事势盖岌岌可危矣”。^⑨佩雷拉立即派培莱思神父(Francisco Perez)前往广州商谈助剿之事。提出葡人组织船队帮助明朝官军打败叛兵,换取中国接受葡国使团和准许天主教入华传播。明朝提督侍郎兼右佥都御史吴桂芳在总兵俞大猷的建议下,决定“用夷商以制叛兵”。对此,俞大猷《正气堂集》中留有当时写给吴桂芳的信件,是清楚地记述此事件的第一手材料。^⑩筹划的当事人俞大猷曾写道:

叛兵事决为攻剿之图,亦须旬日后乃可整齐。香山澳船犹取其旧熟用林宏仲者数船,功成重赏其夷目,贡事已明谕其决不许。猷候制出各号带,即差人分发此澳船,并南头船、白石船,克日齐至合攻。^⑪

而在葡人一方,也有记载:

不久,有一高级官吏前来澳门,以总兵名义求助。所有葡人都愿意参加,不仅他们愿意出力帮忙,而且也因为海盗对于他们同样是危险的,以及为了葡萄牙人可以被允许在中国占住一个地方。他们还希望得到其他利益,比如允许派出使臣去见中国皇帝和在中国传播基督教。^⑫

尽管葡人的愿望如此，但明朝官员除俞大猷答应“功成重赏其夷目”外，只是“许免抽分一年”。^⑬

佩雷拉和日本航线船队长官梅洛(Luiz de Mello)同时组织舰队，协助明朝官军打败了柘林水军。事后，葡人马托斯(Gabriel de Mattos)记录二人得到明朝官员的“金割”(Chapa de Ouro)，这无疑便是功成重赏的内容。^⑭但是，却没有兑现“许免抽分一年”的诺言。因此，陈吾德曰：“至期，夷众负功，不服抽税。此其负信在我，毋怪其然也”。他认为俞大猷应对此负主要责任。叶权则将失信之事，归咎于总兵汤克宽。^⑮

镇压了柘林水军以后，俞大猷力劝吴桂芳进攻澳门，尽逐葡夷。^⑯但是吴桂芳没有采纳，只是修筑了广州的外城，加固城防。^⑰同时，他奏请设海防参将于东莞，以为“内可以固省城之樊屏，外可以为诸郡之声援；近可以杜里海小艇劫夺之奸，远可以防澳中番夷跳梁之渐”。^⑱此事得朝廷批准，后明朝专设海防参将一员，领兵3000，“居常驻扎南头地方”，负有“弹压香山濠镜等处夷船，并巡缉接济私通船只”之责。在吴桂芳的奏请下，广东沿海很快形成了六水寨的海上防御体系，其中的南头寨即是重要的一处。^⑲

葡人协助明朝平定柘林兵变一事，说明葡人深知在中国领土上居留未稳，作为侨民自治组织萌芽时期，便已谋求与明朝地方官军的合作，以稳固居留了。这种恭顺的态度和积极配合的做法不能说是徒劳的，观此后明朝虽拒绝葡使，但却默许葡人居澳可知。

助剿的另一面，葡人还有遣使在进行。这一使团实际上是葡王派往中国的第二个使团。经与广东地方官员接触后，地方官上报朝廷。《明世宗实录》中有如下记载：

有夷目哑啞喇归氏者浮海求贡者，初称满刺加国，已复易辞称蒲丽都家。两广镇巡官以闻。下礼部议，南番国无所谓蒲丽都家者，或佛郎机诡托也。请下镇巡官详审，若或诡托，即为谢绝。或有汉人通诱者，以法治之。奏可。^⑳

吴桂芳当时是力阻此事人之一。作为明朝中央派往地方的大员,他对葡使的来历是很清楚的:“满刺加久为蒲丽都家所并,表文乃是本国王名唤啞沙必细的阳者所遣。”“照得蒲丽都家国名,史传所不载。历查本朝,并未入贡。恐系佛郎机国夷人,近年混冒满刺加名目,潜通互市,今又托名求贡,以为阻赖抽分之计。”他同时报称:广东自嘉靖八年(1530)“开番舶之禁”,而后立“抽盘之制”以后,朝廷明令不许通贡的佛郎机“亦颇潜藏混迹,射利其间。驯至近年,各国夷人据霸香山濠镜澳恭常都地方,私创茅屋营房,擅立礼拜番寺,或去或住,至长子孙……不下万人,据澳为家,已逾二十载。虽有互市之羁縻,而识者忧其为广州肘腋之隐祸久矣”。^{②1}

最终由于佛郎机的恶名,使葡萄牙的第二个使团归于失败。于是,葡萄牙打算与明朝建立正式关系的尝试,又一次未获成功。

然而,遣使中国晋见皇帝之事虽化为泡影,但明廷终究没有做出驱逐居澳葡人的决定。至此,有关澳门的处置,在明廷内部已产生了第一个回合的激烈争议,争议的结果,实际上是许葡人居澳,开展海外贸易,但严密防守的观点占了上风。

终嘉靖之世,居澳葡人在明廷心存疑虑的默许下,得以在澳门生存发展下去。

二、明朝对澳政策的基本定型

隆庆至万历初年,明朝对澳政策基本定型。

首先,对澳政策的基本定型,与明朝海外政策的整体性调整紧密相连,并非偶然。换言之,对澳政策的基本定型,是明代后期海外政策调整的一部分。

隆庆初年,福建巡抚涂泽民上疏朝廷,请开海禁。^{②2}以此为契机,明朝海外政策发生大幅度调整,主要体现在福建漳州月港开放海禁,允许中国商民出海贸易。伴随这一调整趋势,广东对澳政策也基本定型。

隆庆三年(1569)工科给事中陈吾德上疏条陈广中善从事宜,其中曰:

满刺加等国番商素号犷悍,往因饵其微利,遂开濠镜澳以处之,致趋者如市,民夷杂居,祸起不测。今即不能尽绝,莫若禁民毋私通,而又严饬保甲之法以稽之。遇抽税时,第令交于澳上,毋令得至省城,违者坐以法。^{②3}

此议经户、兵部复议,穆宗皇帝批准实行。自此,“禁私通,严保甲”成为明廷对澳政策的基本点,而澳门成为广州的外港也由此开端。

第二,万历初年,地租银的规范化,是广东地方官府在中央对澳政策基调已定情况下,做出的新动作。事实上成为对澳政策基本定型的标志之一。当时,葡方派往明朝海道副使处交付贿金的通事佩德罗·冈萨尔维斯(Pedro Gonçalves),在有其他明朝官员在场的情况下,向海道提起每年付给他500两银之事,说是地租银。于是,出于遮掩受贿的事实,海道当场说把这笔白银缴纳国库。^{②4}通过这一偶然事件,促使葡人原本私下给予明朝海道副使的贿银500两,成为地租银纳入香山县收入之中。地租银的形成和规范化,不仅从根本上说明了居澳葡人在中国领土上的赁居地位,而且也表明,明廷在事实上已承认居澳葡人的赁居地位。自此,终明之世,葡人一直向明朝缴纳地租银,到明末曾一度增至1年1万两。^{②5}入清仍继续,直至道光二十九年(1849)。

第三,万历元年(1573),明朝广东官府在澳门北面香山县咽喉之地莲花茎上,设关建闸,置官防守,^{②6}这是明朝对澳政策基本定型的标志之二。其重要意义即在于庞尚鹏所说“弹压近地,曲为区处”;陈吾德所议“禁民毋私通”。至此,庞疏所持之最终目的,“使之撤屋而随泊往来”,则已明显被否决。关闸最初每5天开放1次,后改为2星期1次,开启之时定期集市,供应葡萄牙人粮食等生活必需品。非定期集市外,关闸大门关闭,以6条封条加封。^{②7}这样就将

居澳葡人控制在有限的区域内,便于管理;而且不仅使葡人不得随意扩张,同时也使明朝官员多所顾虑的通番问题,得到了较妥善的解决。以此,广东官府得以保证对澳政策的实施。

在这一时期,明朝对澳政策虽已基本定型,但对葡人居澳,则似处于一种默许状态,换言之,葡人居澳虽得到了明朝事实上的默许,但仍未得到正式承认,也即没有完全合法化。

三、明朝对澳政策的确定

对葡萄牙人入居澳门的事实上的默许,需要得到代表朝廷在地方的最高官员的首肯,才算合法化。万历十年(1582),两广总督陈瑞在居澳葡人答应“服从中国官吏的管辖”的前提下,对其居澳予以承认。这是葡萄牙人入居澳门后首次得到明朝广东地方政府行政最高长官的正式承认,可以视作明朝对澳政策最终确定的标志。

起初,万历八年(1580)西班牙国王菲力浦二世(Philip II)合并葡萄牙,成为二国之主。同年,第一位王室大法官从里斯本派往澳门。^{②⑨}1582年年初,西班牙籍耶稣会士阿隆索·桑切斯(Alonso Sanchez)受命于西班牙马尼拉总督,到澳门游说葡萄牙人承认菲力浦为葡国君主。5月,他到广州活动,被认为“是为调查中国海口而来的侦探”。^{③①}当时,新任两广总督陈瑞下令,让澳门葡人地方行政长官和主教去见他,不得迟误。这是明朝广东地方最高官员第一次命令葡人去见他。葡萄牙人对此很恐慌,最后决定选出检查官佩乃拉(Mattia Penella)代表地方行政长官,而耶稣会远东视察员范礼安(Alexandre Valignani)派意大利籍会士罗明坚(Michele Ruggieri)代表主教,前往总督所在地肇庆。^{③②}

罗明坚此前为了传教需要,在澳门学习中国语言文字,并曾随到广州贸易的葡萄牙人去过了3次广州。^{③③}他在1583年2月发自肇庆的一封信中,详尽叙述了晋见总督的经过:

我第四次去广州，正值一位新总督到任，下令把葡萄牙人驱逐出中国。为此他召见澳门葡萄牙地方行政长官和主教，而他们不敢去见他。于是视察员神父认为我应当去，因为我以前去过广州。我与一位葡萄牙检查官一起，由总督的一名仆从伴随去晋见总督。那位总督似乎对葡萄牙人没有得到中国皇帝特许，而居住在中国的港口城市，感到焦虑不安。他威胁说，我们还不曾体验到他的权力和厉害。说完这番话后，他两旁站立的300卫队，剑拔弩张，杀气腾腾。^⑳

气氛的缓和，是在罗明坚表示澳门葡萄牙商人是“中国皇帝的顺民”，“承认总督殿下是他们的保护者”，并恳请总督“对他们加以扶助及慈爱”，又送上一批贵重的礼物之后。于是，罗明坚和佩乃拉被总督陈瑞留下款待15天后，大喜过望地返回澳门。^㉑

这次召见的重要意义，是在居澳葡人答应“服从中国官员的管辖”^㉒的前提下，明朝广东地方最高官员首次对居澳予以承认。罗明坚、佩乃拉代表居澳葡人，确实给陈瑞送上了大批礼物，于是国内外史界大多把两广总督允许葡人居澳归结为陈瑞的“老而弥贪”，却忽略了陈瑞上任之时，明朝对澳政策基本定型已达10年之久的事实。

霍与瑕曾全面论述3种对澳之策：上策是建城设官而县治之；遣之出境，谢绝其来是中策；掘其喉，绝其食，激变而剿之，是为下策。^㉓陈瑞所行，恰是霍与瑕“欲行上策，先要之以中策”。他新任两广总督，下车伊始，就传令居澳葡人首领去见他，警告要驱逐他们出境，申斥他们不该在中国领土上擅自作为。待他们恳求愿为中国皇帝顺民以后，礼送归澳。就这样，陈瑞结束了默许葡人居澳的非正常状态，首次代表明廷允准葡人居澳。这成为明朝对澳政策最终确立的标志，不能简单以“受贿”来说明。

至此，明朝广东地方政府最高官员代表明廷在对澳葡人问题上公开表态，对澳政策确定了下来，葡萄牙人租居澳门，成为香山

具管辖下一个特殊的侨民社区。

同时,居澳葡人立即做出了反应,加紧筹建自治组织。1582年5月31日罗明坚和佩乃拉回到澳门,³⁶⁾6月,居澳葡人便召集秘密会议,决定建立当地自治管理机构。³⁷⁾1583年,在澳门主教卡内罗(Melchior Carneiro)主持下,选举产生的澳门议事会(Senado da Camara)正式成立。包括3名市议员(Vereador),2名预审法官(Juiz Ordinário)和1名检查官(Procurador)。凡重大事务,由主教、地方行政长官和王室大法官出席并主持议事会会议。³⁸⁾次年(1584),根据西方学者记载,明朝承认负责与中方打交道的居澳葡人头目(Procurador)为中国第二级官员,称作“夷目”,后全称为“督理蠓镜澳事务西洋理事官。”³⁹⁾1586年4月10日,葡萄牙印度总督根据菲力浦二世的命令,正式确认澳门为“中国圣名之城”(Cidade do Nome de Deus na China),赋予澳门与葡萄牙埃武拉(Evora)、印度柯钦(Cochin)同等的权力和荣誉。此后,议事会每3年举行一次选举,结果由印度总督确认。⁴⁰⁾至此,澳门自治机构议事会得到中葡双方官方的承认,开始运作。

四、结 论

对待葡人人居澳门的问题,明廷内部曾经历过激烈争论,归纳起来,主要有3种意见:

1. 尽行驱逐,后果是海贸并废;
2. 令番舶离开澳门,于外海保留海外贸易;
3. 许葡人居澳,开展海外贸易,严防守,禁私通,加强管理。

隆庆至万历初年,明朝对澳政策基本定型,经历10年左右,最终确定下来。然而,此后树欲静而风不止,仍不时提起于庙堂,持续争议,但所议无出其上。

兹举重要之论如下:

万历三十五年(1607),在居澳葡人擅自于青洲修建教堂事件,